

# 马克思主义学院推荐 2023 届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

## 工作方案

学院签章：

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组长签字：

<b>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组长</b>	熊友华 刘柏林
<b>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成员(不少于 5 人)</b>	徐信华(副组长) 晏妮(副组长) 易振龙 姚迎春 胡银银 高丽 邹浩
<b>本院推免生申请资格条件</b>	<p>一、申请基本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全日制在籍应届优秀本科毕业生；</li><li>2. 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主义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积极向上，身心健康；</li><li>3. 勤奋学习，刻苦钻研，基础扎实，修完培养方案规定所要求课程且成绩优秀；</li><li>4. 专业志向远大，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li><li>5. 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违法违纪、考试作弊和其他不端行为；</li><li>6. 品行表现优良，无违规违纪处分记录。</li></ol> <p>二、推荐免试研究生类别及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A 类：普通类，免试直接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li><li>2. 条件：<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必修、专选课无不及格记录，且前三学年学业成绩排名不低于本班排名的 40%。</li><li>(2) 大学英语六级考试成绩达到 425 分或四级考试成绩达到 490 分。</li></ol></li></ol>
<b>推荐原则</b>	<p>一、学院核准综合成绩组成</p> <p>综合成绩=学业成绩+素质成绩。综合成绩总分 100 分。其中学业成绩总分 70 分，由前三学年加权成绩平均分的 70%构成；素质成绩总分 30 分，由社会志愿服务（10 分）和奖励加分（20 分）构成。</p> <p>二、综合素质成绩评议细则</p> <p>为进一步规范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推荐工作，根据教育部要求和《湖北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校教字〔2016〕22 号）、《湖北大学关于推荐 2023 届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的通知》等文件精神，特制订学院免试攻读研究生综合素质成绩评议细则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科研成果</li></ol>

在学校认定的二类及以上刊物发表专业学术论文者，奖励 20 分；

在 C 刊上发表专业学术论文者，奖励 15 分；

在 C 刊扩展版刊物上发表专业学术论文者，奖励 10 分；

在一般刊物发表的合乎学术论文基本规范要求（期刊论文不少于 3500 字、报刊论文不少于 1800 字）的专业学术论文者，奖励 1 分（该类论文累计不超过 3 分）。

均以第一作者身份、正式发表为准，仅有录用通知单不得加分。论文第一作者是指导教师（包括学业指导教师、社会实践指导教师、学年论文指导教师等）的，学生视为第一作者；团队合作撰写的论文，第一作者是学生的，按作者人数取平均分。

科研成果须以湖北大学或湖北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

## 2. 竞赛获奖

获“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特、一、二、三等奖者，项目成员每人奖励 15 分、10 分、8 分、6 分。

获“挑战杯”湖北省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一、二、三等奖者，项目成员每人奖励 6 分、4 分、2 分。

获湖北省普通高校师范专业大学生教学技能竞赛一、二、三等奖及优秀奖者，分别奖励 6 分、5 分、4 分、3 分。

获湖北大学普通高校师范专业大学生教学技能竞赛一、二、三等奖者，分别奖励 3 分、2 分、1 分。

获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特、一、二、三等奖者，分别奖励 8 分、4 分、3 分、2 分。

获官方组织的演讲、征文、社会实践项目大赛等知识竞赛国家级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优秀奖者，分别奖励 8 分、6 分、4 分、3 分，获省级一、二、三等奖者，分别奖励 3 分、2 分、1 分。获奖团队按团队人数取平均分。

在校期间多次获同类竞赛奖项，则按最高奖项只计一次奖励分，不累加计分。

## 3. 社会服务

参军入伍服兵役奖励 5 分、参加志愿服务并经审核登记（证书）每项 1 分（累计不超过 5 分）、到国际组织实习（1 分）。

获全国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共青团员称号者，奖励 10 分。

获湖北省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共青团员、社会实践先进个人称号者，奖励 5 分。

	<p>在全校通过竞争性选拔获评湖北大学十佳大学生、湖北大学风云学子等奖励 1 分。</p> <p>在校期间多次获同类奖项，则按最高奖项只计一次奖励分，不累加计分。</p> <p><b>4. 其他类奖励项目</b></p> <p>由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会同专家审核酌定奖励分值。</p> <p><b>三、排名方式及依据</b></p> <p>依综合成绩得分高低排名；若综合成绩相同，为体现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的文件精神及研究生培养要求，有科研成果的同学则排名靠前（以科研成果等次排名）；若科研成果相当，则按前三年加权成绩平均分高低排名。</p>
<b>备注</b>	

### 马克思主义 学院推免工作完成时间节点表

工作内容	完成时间	负责人
制定推免工作方案	9月10日 17:00前	徐信华
公示推免工作方案	9月11日-12日	高丽
审核和评议申请学生材料	9月13日 17:00前	徐信华
学院推免生名单公示	9月14日 17:00前	高丽
学院推免生名单报送	9月14日 17:00前	高丽

注：请各学院依据《关于推荐 2023 届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的通知》规定时间填写学院推免工作各项任务完成时间和负责人。